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31號

原告 正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綉莓

訴訟代理人 彭成翔律師

蔡宛珊律師

複代理人 陳宣妤律師

被告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青

訴訟代理人 李宗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貳仟貳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貳仟貳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以兩造之代銷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依兩造所簽訂之代銷合作契約第8條約定：「…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代銷合作契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1頁），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

01 訟自有管轄權甚明。

02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4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
05 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22,207元，及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等語，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見本院卷一第9
08 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之請求金額為1,279,946元
09 本息，再又變更請求金額為1,222,207元本息等情，有原告
10 之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可佐（見本院卷二第89頁），經
11 核原告係先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復又減縮應受判決事
12 項之聲明，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緣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9日簽訂「代銷合作契約」
16 （下稱系爭契約），雙方約定就被告生產之威客維系列產
17 品，包括：「威剛集團_威舒熾百億活菌強酵組EX」（下稱
18 威舒熾）、「威鋼集團_白藜蘆醇美妍濃縮精華飲」（下稱
19 白藜蘆醇）、「威剛集團_歐樂康健齒專科全效錠」（下稱
20 歐樂康）等產品（下合稱系爭產品），委由原告代為在電視
21 通路進行寄賣銷售。兩造在合作過程中，原告針對系爭產品
22 於電視通路行銷所使用之廣告文案及影片腳本，均有先經被
23 告確認後始使用於節目拍攝，廣告當中所使用之內容亦均是
24 由被告所提供，且電視購物頻道直播節目之存檔影片及側拍
25 影片，也有提供給被告留存，故就系爭產品於電視通路所播
26 放之行銷內容，均係由被告確認後，方於電視節目中使用。
27 嗣因系爭產品之廣告內容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
28 定，即威舒熾之廣告內容涉及誇張或使消費者易生誤解之詞
29 句、白藜蘆醇及歐樂康之廣告內容涉及醫療效能之宣稱，致
30 原告於111年12月8日遭新北市政府分別處以罰鍰4萬元及156
31 萬元，合計罰鍰160萬元，而系爭產品之廣告資料及腳本內

01 容，已由被告事前確認無誤，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
02 項約定支付上開罰鍰，惟被告迄未給付。

03 (二)被告雖辯稱：依原告於110年3月15日簽署之費用明細確認
04 表，被告應負擔之廣告罰款近額上限為4萬元等語，惟兩造
05 於110年3月15日磋商後，再於110年3月19日就雙方權利義務
06 關係另簽定系爭契約，可認兩造間經磋商後以後簽訂之系爭
07 契約取代前費用明細確認表，且系爭契約雖由原告提供合約
08 版本予被告，然經被告法務審閱修訂完畢再交予被告之業務
09 單位確認後，兩造始於110年3月19日簽訂系爭契約，故系爭
10 契約之內容應係經兩造均確認無誤後始合意簽訂。縱費用明
11 細確認表可取代系爭契約，然費用明細確認表項目6之文字
12 內容，亦無從得出被告就可能性廣告罰款費用僅須承擔4萬
13 元之罰鍰上限之限制。

14 (三)原告於系爭契約期間內，為被告支付自111年10月至12月間
15 之Live補單費用及播帶補單費用等代墊款共計150,876元，
16 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該代墊款。再訴外人立威勝時尚開發有限
17 公司（下稱立威勝公司）亦協助被告支付如產品報價申請單
18 製作、藝人來賓費用、VCR製作及字卡製作等代墊費用，為
19 配合被告請款作業程序，經兩造及立威勝公司合意，由立威
20 勝公司作為單一請款窗口，就特定項目之代墊款，一併向被
21 告請求支付，然立威勝公司於111年10月27日及同年12月11
22 日向被告請求給付，然未獲支付。立威勝公司嗣將前開代墊
23 款債權254,761元讓與原告，並於112年6月6日發函通知被告
24 有關債權讓與之事，故原告就前開行銷費用之代墊款，自得
25 被告請求給付。是原告得請求之代墊行銷費用共計419,702
26 元（計算式：164,941元+254,761元=419,702元）。

27 (四)又原告雖積欠被告貨款債權739,756元，惟原告前已將白藜
28 蘆醇共50組返還被告，被告自應返還原告前開產品費用，是
29 原告否認有何應返還被告補單代購所生價格差額37,960元之
30 情等語。

31 (五)爰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4項、第5條第3項、民法第546條第1項

01 及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
02 22,2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就原告主張之罰鍰部分，系爭契約係由原告草擬並提供予被
06 告，經被告審閱後，發現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要求
07 被告應負擔所有廣告罰單之風險，被告因擔心承擔過高之風
08 險，向原告確認該約定之真意，經原告表示依代銷行業慣
09 例，縱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金額最多僅4萬元，並不會逾
10 越該範圍，且原告為取信被告，另製作費用明細確認表記載
11 罰鍰金額（上限）為4萬元，且備註依實際狀況與金額為
12 主，不一定產生，被告始於110年3月15日用印表示同意，是
13 被告簽立系爭契約之真意為僅可能願負擔之罰鍰費用為0元
14 至4萬元，且不得超過4萬元。此亦係原告向被告保證以設定
15 4萬元為主管機關就電視節目廣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6 第28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不實廣告規定，可能性之廣告罰
17 款費用數額為4萬元，是原告稱廣告罰款之金額，性質上無
18 法事先預估，並不可採。從而，兩造所簽訂之費用明細確認
19 表應與系爭契約併同解釋，始符合兩造締約之真意。

20 (二)依系爭合約第1條第1項及第2條第5項約定，兩造商業合作模
21 式為被告應給付系爭產品予原告，並應於必要時合理調整產
22 品價格；原告則應於收受該等產品後，策劃行銷企劃使消費
23 者購買該等產品。是系爭產品係經由原告買斷後，原告再負
24 責與電視通路協商，並使用其所撰寫的行銷企劃於電視平臺
25 上銷售該等產品，並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2款約定，被
26 告須備貨並出貨予原告後，再向原告請款，可知被告確有將
27 系爭產品所有權移轉予原告之義務，而原告向被告給付承買
28 系爭產品之價金，益徵兩造實質上除約定辦理廣告行銷事宜
29 外，更有買賣該等產品的共識。故本件外觀上銷售系爭產品
30 者為原告，新北市政府亦是就其製作之銷售廣告違反法令，
31 對其進行裁罰，原告自須承擔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12

01 0萬元罰款責任。

02 (三)被告固有提供系爭產品的醫學文獻予原告，惟原告既為電視
03 通路行銷之專業廠商，本應知悉何種廣告內容涉及誇大不實
04 或醫療效能，依現行廣告法規不得使用於電視通路行銷之專
05 業能力，依約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符合現行廣告法規，自行篩
06 選被告所提供文獻資料能否使用於電視通路銷售，始不至負
07 擔前揭超過4萬元罰鍰。惟原告竟忽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08 第28條規定，就系爭產品製作涉及醫療效能廣告詞句之VCR
09 腳本內容與字卡，致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120萬元，顯未克
10 盡控制廣告內容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責任。因被告
11 僅需負擔4萬元賠償責任之上限，就超出4萬元部分，依約應
12 由原告全部承擔。

13 (四)縱認罰鍰金額不受4萬元上限之限制，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
14 項約定，須經被告確認同意之文件，被告方有負擔罰鍰之義
15 務，然就白藜蘆醇VCR腳本及字卡，遭裁罰之內容有約莫一
16 半的文字未經被告確認，原告自應就白藜蘆醇之60萬元罰鍰
17 部分，負擔至少30萬元；另就歐樂康VCR腳本及字卡，原告
18 所提書證並無經被告確認同意之內容，被告自無須就歐樂康
19 之60萬元罰鍰部分負責。

20 (五)原告為專業行銷廠商，理應知悉廣告內容與相關法規之分
21 際，惟其未於收到衛生局警告函後，立即修正白藜蘆醇及歐
22 樂康之VCR內容及字卡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仍繼續使用原
23 詞句於輔銷影片中，後經新北市政府以原告「持續不改正」
24 為由，認定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
25 所揭示之加權事實存在，應受責難程度較高，並分別就白藜
26 蘆醇與歐樂康之產品廣告，處以1.4倍（60萬元基本罰鍰×1.
27 4加權倍數=84萬元）及1.2倍（60萬元基本罰鍰×1.2加權倍
28 數=72萬元），共計156萬元之罰鍰。原告固稱，未為修正之
29 原因係因被告不想更動白藜蘆醇之行銷詞，希望能以同樣遭
30 警告的行銷詞句繼續於下次電視節目中播出等語。惟原告本
31 有義務確保廣告內容符合現行法規，若廣告內容已違法，亦

01 有義務於收到主管機關之警告函後，立即修正廣告所使用的
02 文字，以避免罰款金額提高之風險，然原告捨此不為，自應
03 就招致損害擴大一事負責。又被告之所以未勸導原告辦理更
04 正，係因聽信原告表達無礙之說詞，方未提醒勸導原告須依
05 約修正廣告內容，惟此並不改變原告之修改義務。故縱被告
06 須就前開基本罰鍰之120萬元負責，原告自應就未及時修正
07 腳本內容與字卡，亦與有過失，並負36萬元之加權罰款責
08 任。

09 (六)另就系爭白藜蘆醇產品之部分，因於111年10月與11月間均
10 未達電視通路商要求的預定銷售業績標準，為使產品銷售影
11 帶得以持續於電視節目中重複播放，被告遂要求原告為其進
12 行「補單作業」，即由原告充作一般消費者，於電視通路購
13 物平臺下單購買被告產品。而原告亦於111年10月、111年11
14 月分別購買購買15組、11組之白藜蘆醇，進而使白藜蘆醇之
15 銷售業績達到電視通路要求標準，讓被告產品能繼續重播於
16 電視節目中。而關於上開補單作業流程，依據民法第541條
17 第1項、第546條第1項規定，原告應將所購得白藜蘆醇產品
18 交付予被告，而被告則應按所購買白藜蘆醇產品的數量給付
19 原告委託購買之必要費用，即價金3,980元/組予原告。且按
20 原告、被告及電視通路商三方之分潤約定，消費者購買白藜
21 蘆醇並給付產品價金3,980元後，會先將款項全額匯款至電
22 視通路商銀行帳戶，隨後由電視通路商從中抽成百分之50之
23 利潤即1,990元後，再將剩餘之利潤1,990元轉匯予原告。嗣
24 原告從中抽成530元，再將最後剩餘之利潤1,460元全部匯於
25 歸屬於被告。然原告明知上開補單作業流程及分潤方式，卻
26 矢口否認須將111年10月與11月間之補單費用即共計26組白
27 藜蘆醇之成本價格37,960元匯還予被告（計算式：26組×1,4
28 60元＝37,960元），顯與補單作業之約定不合外，更違反交
29 易上之誠信原則。基此，原告為被告於111年10月購買15組
30 白藜蘆醇、111年11月購買11組白藜蘆醇，依前揭說明，原
31 告尚應給付被告共26組之白藜蘆醇補單費用37,960元，故被

01 告據此主張抵銷本件請求金額，洵屬有理等語資為抗辯，聲
02 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04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34頁）：

05 (一)原告於110年3月15日開立被證1（見本院卷一第167頁）所示
06 之立萬利創新（股）公司費用明細確認表購物台通路衍生性
07 費用（行銷費用）交予被告收執。

08 (二)兩造於110年3月19日簽訂原證1代銷合作契約（見本院卷第1
09 9至21頁）。

10 (三)原告播放廣告之內容，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
11 條之規定。其中，「威舒熾」產品所使用之廣告內容涉及不
12 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致原告經新北市政府於111年12月8
13 日以新北府衛食字第1112340980號函文裁處4萬元罰鍰。
14 「白藜蘆醇及歐樂康」產品所使用之廣告內容涉及醫療效能
15 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致原告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衛食字
16 第1112341268號之函文裁處156萬元罰鍰，共計罰鍰金額160
17 萬元，上開罰鍰現由原告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分期給付中。

18 (四)原告於111年10月至12月間，曾為被告支出Live補單費用及
19 播帶補單費用等代墊款，共計15萬876元。另就特定項目之
20 代墊款，係由訴外人立威勝公司作為窗口請款，被告積欠立
21 威勝公司之款項，計有25萬4,761元，立威勝公司並已將該
22 債權於112年6月6日移轉予原告，上開兩個金額合計為405,6
23 37元。

24 (五)原告積欠被告之貨款（含白藜蘆醇、歐樂康、享速熾）（不
25 包含補單金額）計73萬9,756元。

26 四、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35頁）：

27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罰鍰160萬元部分，是否有理由？

28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墊行銷費用405,637元（明細如不爭執
29 事項四所示）是否有理由？

30 (三)被告以原告未付貨款739,756元，為上開罰鍰及代墊行銷費
31 用抵銷（請求先抵銷罰鍰，如有餘額再抵銷代墊行銷費

01 用)，有無理由？

02 (四)被告抗辯以白藜蘆醇補單費用37,960元抵銷本件請求金額
03 (請求先抵銷罰鍰，如有餘額再抵銷代墊行銷費用)是否有
04 理由？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罰鍰160萬元部分，是否有理由之爭
07 議：

0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0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1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2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接受
13 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
14 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民法第546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
15 件原告主張系爭廣告內容均經被告確認，被告應依約就負全
16 部罰鍰責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原告自
17 應就上開利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8 2.原告主張：系爭產品於電視通路行銷所使用之廣告文案及影
19 片腳本，均經被告確認後，始用於電視節目中，則系爭產品
20 之廣告內容因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而受裁罰
21 時，被告自應依約支付上開罰鍰等語，經查，原告在合作過
22 程中，均有持續將其製作之系爭產品之廣告文案及影片腳本
23 提供予被告，有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
24 卷一第309至311、315至332、347至353頁），可認真實。又
25 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3項約定：「字卡等現場資料、VCR呈現
26 腳本內容經甲方確認後，如有違反政府廣告相關規定時，所
27 有罰單由甲方負責…」等語，有代銷合作契約附卷足參（見
28 本院卷一第19頁），可知兩造就責任歸屬部分以被告是否確
29 認過系爭產品之廣告內容定之，且若經被告確認，則此時即
30 應由被告承擔因違反政府廣告相關規定之所有罰鍰。觀諸兩
31 造於電子郵件之文字紀錄略以：「110年4月9日週五賴綉

01 莓：Dears, 附件是白藜蘆醇vcr的文字稿，請查核並回覆"0
02 K"。如有需修該V之處請直接修正後寄回即可…這次得vcr
03 共4則，美顏篇、抗老篇、機轉動畫BA.」、「110年4月13日
04 週二15:08 Marx_Chang：Dear 莓子 腳本以審閱完沒問題，
05 請繼續go!Tks」等情，有該電子郵件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3
06 至24頁），復參以兩造間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略以：「110
07 年5月26日週三17:24 原告：請問白藜蘆醇影片做好了
08 嗎」、「110年5月26日週三17:55 原告：再麻煩給我們
09 看」、「110年5月26日週三21:50 原告：對了!第三、四支
10 影片沒聲音」、「110年5月26日週三21:50 原告：影片做的
11 不錯優，重點都提報」、「111年3月8日週二17:10賴韻如ma
12 ggieㄉ11：@莓子姐 麻煩您協助提供白藜蘆醇、歐樂康影片
13 電視購物中使用之VCR…」、「111年4月29日週五19:56原
14 告：FION, 白藜蘆醇需要拍見證VCR, 請幫我看看有沒有不妥
15 之處, 拜託, 謝謝!」、「111年4月29日週五20:29Fion Che
16 n：沒問題喔!」等節，有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本
17 院卷一第285至287、295、299至300頁），顯見原告除將系
18 爭產品欲用於電視通路行銷所使用之廣告文案及影片腳本交
19 由被告並請求被告確認外，被告亦有向原告請求相關廣告內
20 容供其確認，並指出系爭產品廣告內容須修正之部分，足徵
21 被告就原告所做成之廣告內容，確有為確認之行為無虞，則
22 依據上開系爭契約約定，被告自應就系爭產品之罰鍰負全部
23 責任。至被告雖辯稱：應以有原告用印之系爭費用明細確認
24 表為基準，被告承擔之罰鍰上限只有4萬元等語，惟依被告
25 法務對系爭契約之修訂版本所示，針對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
26 約定，其僅註記（同意？）字樣，並未更動其中內容之情，
27 有被告回覆原告之電子郵件所附系爭契約修訂版本佐卷可考
28 （見本院卷一第393至395頁），且兩造最終所簽訂之系爭契
29 約亦未更動上開約定之文字，有系爭契約存卷足參，可見系
30 爭契約之內容係經兩造確認無誤後始合意簽訂，況被告所稱
31 系爭費用明細確認表上所列日期為110年3月15日，而系爭契

01 約則係於110年3月19日簽訂之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衡諸
02 常情，被告就系爭契約與先前磋商之費用明細確認表內容不
03 符之處，自應於簽訂正式書面契約時即表示意見或提出異
04 議，方無違經驗法則，益徵本件兩造就責任歸屬部分，應係
05 以後簽訂之系爭契約為依準。是被告前開抗辯，核與契約內
06 容不符，顯無可採。

07 3.被告固又辯稱：原告為電視通路行銷之專業廠商，本應知悉
08 何種廣告內容依現行廣告法規不得使用於電視通路行銷之專
09 業能力，並依約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符合現行廣告法規，自行
10 篩選被告所提供文獻資料能否使用於電視通路銷售，始不至
11 負擔前揭超過4萬元部分的罰款而原告卻捨此不為等語，惟
12 被告身為專業之生技公司，且本件系爭產品亦為其所生產，
13 系爭產品之產品介紹檔、產品專利資料等廣告資料，亦為被
14 告所提供等情，有兩造間之電子郵件與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
15 稽（見本院卷一第55至61頁），是被告就自身生產之產品之
16 功效以及相關廣告文案、字卡及影片腳本之內容，顯較原告
17 更加熟稔，且原告亦有將相關廣告資料交予被告確認，業如
18 前述，而被告卻未針對原告所製作之廣告行銷詞句即時提供
19 相關建議給原告予以修正，致系爭產品之廣告內容遭主管機
20 關處以罰鍰，故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依約就上開裁罰之罰
21 鍰負責，被告所辯，即無可採。

22 4.被告又辯稱：原告未於收到衛生局警告函後，即修正相關產
23 品廣告之詞句，反而繼續使用原詞句於輔銷影片中，自應就
24 未及時修正腳本內容與字卡部分與有過失，負有36萬元之加
25 權罰款責任等語，然依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可知
26 原告於110年8月13日、111年2月11日、111年6月14日、111
27 年8月16日、111年12月15日均有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系
28 爭產品之警告函文通知被告使其知悉之情，有兩造間之Line
29 對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93、305至307、313、337至3
30 38頁），而被告經原告通知系爭廣告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警
31 告後，均未見被告於Line對話中提及修改廣告之意思，且依

01 被告於Line群組對話紀錄略以：「111年8月16日週二13:23
02 賴韻如maggie라11：如果304516被抓到 我記得304576還可
03 以再播」、「111年12月15日週二13:24賴韻如maggie라11：
04 但希望304516可以一直播阿阿!!」等語，有兩造間之Line對
05 話內容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08頁），又兩造復於Line群組
06 對話紀錄略以：「111年12月15日週二12:36莓子：12/27白
07 藜的半包檔要繼續go嗎?」、「11111年12月15日週二13:03
08 賴韻如maggie라11：續走，再麻煩莓子姐了」等語，有兩造
09 間之Line對話內容可佐（見本院卷一第410頁），可知被告
10 並未有更動廣告內容之意，並進而指示原告繼續以原來廣告
11 內容於電視節目中播出之情，則依前揭說明，被告自身既已
12 收到原告通知，當可對受警告之產品之廣告行銷詞句表示意
13 見，並要求原告修正為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標準，惟
14 被告卻未表示，致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加權裁罰，被告自應
15 就加權裁罰部分即36萬元自負其責，是被告前開辯稱，亦無
16 可採。

17 5.據此，系爭產品之廣告內容確有經被告確認，合於系爭合約
18 第5條第3項約定，被告自應就本件裁罰之所有罰鍰負責，是
19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罰鍰160萬元，洵屬有據。

20 (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墊行銷費用405,637元，是否有理
21 由之爭議：

22 1.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
23 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查，系爭契約第1條第4項約定：「甲方（即被告）負責事
25 項：拍攝場地及資源提供、原廠代表出席節目（如有需
26 要）、輔銷影片製作費及藝人來賓費（如有需要）等及節目
27 字卡、印刷物等輔銷物設計輸出、道具製作、臨演或模特
28 兒、專業廠代等費用及產品上架費、行銷活動贊助費、維持
29 重播成本（補單費）等。可由乙方代墊，Live後三日內依單
30 據實支實付。」等情，有系爭契約佐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
31 19頁）。

01 2.次查，原告於000年00月間至同年00月間有支出Live補單費
02 用及播帶補單費用等代墊款共計150,876元（計算式：52,17
03 6元+37,928元+33,948元+26,824元=150,876元）未獲給
04 付；又立威勝公司亦為本件之協力廠商，於111年10月至同
05 年00月間，亦有為被告代墊行銷費用共計254,761元（計算
06 式：16,201元+33,600元+204,960元=254,761元）未獲給
07 付，而立威勝公司嗣於112年6月6日將前開代墊款之債權讓
08 與予原告並發函通知被告等情，有Live播帶補單請款明細、
09 立威勝公司之報價單及立威勝公司112年6月6日勝字第20230
10 6061號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1至107頁），且為被
11 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認定，是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
12 項及系爭契約第1條第4項約定、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向被
13 告請求給付前開代墊款項共419,702元（計算式：164,941元
14 +254,761元=419,702元），於法有據。

15 (三)關於被告以原告未付貨款739,756元，請求先抵銷罰鍰，如
16 有餘額再抵銷代墊行銷費用，有無理由之爭議：

17 原告主張：尚有貨款783,430元應給付予被告，於此範圍內
18 應與被告所積欠之廣告罰款及原告請求之代墊行銷費用抵銷
19 等語，有電子發票證明聯、營業人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正
20 點應付帳款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09至119頁）。惟
21 查，原告所提之111年12月26日之營業人銷貨退回折讓證明
22 單，部分內容無法辨識及正確計算應扣除項目。而依被告提
23 供之經原告所用印、清晰無塗黑修改的111年12月26日折讓
24 單所示，可知其中尚有退還金額33,371元及營業稅額1,669
25 元需扣除（見本院卷一第175頁），則原告所稱貨款債權78
26 3,430元，還須扣除35,040元的銷貨退回費用（計算式：33,
27 371元+1,669元=35,040元）。另原告於111年00月間，曾向
28 被告給付111年8月之貨款，經被告核對111年8月所開立之發
29 票，並據實沖銷後，尚有結餘款8,714元，是前開原告主張
30 的貨款債權，尚須扣除8,714元。據此，依前揭情事及說
31 明，被告對於原告的貨款債權，扣減上開兩筆欠款後為739,

01 756元（計算式：783,430元-35,040元-8,714元=739,756
02 元）。而就有未付貨款及上開被告計算之未付貨款數額，均
03 為原告所不爭執（詳見不爭執事項(五)），是被告辯稱：以原
04 告未付貨款739,756元抵銷罰鍰，核屬有據。

05 (四)關於被告以白藜蘆醇補單費用37,960元抵銷請求先抵銷罰
06 鍰，如有餘額再抵銷代墊行銷費用，是否有理由之爭議：
07 被告辯稱：原告於111年10月、111年11月分別有購買15組、
08 11組之白藜蘆醇，而依歷來之補單作業流程及分潤方式，原
09 告尚應給付被告上開共26組白藜蘆醇產品之補單費用共37,9
10 60元而迄未給付等語。惟查，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4項約定：
11 「…維持重播成本（補單費），可由乙方代墊，LIVE後三日
12 內依單據實支實付。」等語，有系爭契約可佐，可知原告本
13 即得憑單據，就其所代墊之補單費用向被告請求返還全額之
14 補單代墊費用，無所謂應須給付被告之補單費用。是原告受
15 被告委任充作消費者向VIVA電視台下單購買白藜蘆醇商品所
16 給付之費用，依前揭說明，自得向被告請求返還由原告代墊
17 之費用，自屬有據。至被告辯稱：本件交易模式係由被告委
18 託原告銷售自家產品，且先由原告買斷被告生產之產品後，
19 再轉請電視通路商如東森購物、momo富邦媒及VIVA美好家庭
20 購物，透過其購物平台銷售該產品予消費者等語，惟觀諸兩
21 造簽署之系爭契約意旨，其中未見有買斷之契約約定存在，
22 且依系爭契約第2條：「乙方負責事項：I. 商品企劃，與甲
23 方共同討論簽約商品之成分配方、賣點及包裝設計要點。
24 II. 市場調查，提供甲方市場調查資訊及組合價格建議。III.
25 與甲方共同決定組合價格向通路提報上架，並以乙方名義與
26 通路簽約。IV. 協助完成提報品項之樣品通路QC作業。V. 資
27 源整合，商品企劃及節目銷售活動策劃。VI. 協助輔銷影片
28 拍攝剪輯等籌劃。VII. Live 執行、重播追蹤、追貨及控貨等
29 銷量極大化之運作。VIII. 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等一般行政作
30 業。」等語，可知本件兩造間僅屬委任關係，原告僅負有為
31 被告銷售被告所有之系爭產品之義務，並未因此取得系爭產

01 品之所有權，自非系爭產品之實質所有權人，故依前揭說
02 明，原告自無取得系爭產品之所有權，當無須向被告買回系
03 爭產品，並給付被告買回產品之費用之必要，是被告此部分
04 之主張顯與事實不符，洵無可採。綜上，依卷內事證及前開
05 說明所示，被告復未提出其餘事證證明該筆補單費用之存
06 在，原告主張較有理，是被告此部分之抵銷抗辯，自無可
07 採。

08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罰鍰160萬元及代墊行銷費用4
09 05,637元，合計2,005,637元，經被告以原告積欠之貨款73
10 9,756元為抵銷後，被告積欠之金額為1,265,881元（計算
11 式：2,005,637元－739,756元＝1,265,881元），是本件原
12 告請求被告給付1,222,207元，未逾前開被告積欠之金額，
13 即屬正當。

14 六、從而，原告依系爭合作契約第1條第4項及第5條第3項、民法
15 第546條第1項及第546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222,20
16 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30日（送達回證
17 見本院卷一第1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9 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於法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
20 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1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
22 援用之證據，均經斟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23 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